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通知)

鄂卫办通〔2013〕3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www.med126.com

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2012年“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卫办新函〔2012〕1113号）要求，为广泛深入宣传优秀医疗卫生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树立卫生系统行业形象，增进全社会对卫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省卫生厅在全省卫生系统开展“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宣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结合“创先争优”、“三好一满意”、医疗卫生职业精神讨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宣传贯彻、行业表彰等工作，动员群众通过互联网推选卫生行业先进典型，在全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调动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投身医改、服务群众，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增进全社会对卫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推选范围和名额

(一)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 候选人推选范围和名额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择优推荐 5 名，其中医师、护士、药师、技师、公共卫生人员各 1 名；承担医疗服务或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每个单位推选 1 名，大型厂矿企业按属地原则参加推荐。

推荐人选重点为基层和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原则上不推荐单位领导干部。已被评为 2011 年湖北省“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的人员不再推荐。
www.med126.com

(二) “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 推选范围和名额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推选 5 个，其中三级医院 1 个，二级医院 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1 个，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疾控

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急救中心、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或专业防治机构)2个;承担医疗服务或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每个单位推选1个机构(不含内设机构)。

(三) 表彰名额

根据公众投票并经专家评议组评议,省卫生厅将表彰10名湖北省“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其中医师3名、护士2名、药师1名、技师1名、公共卫生人员3名;表彰30家湖北省“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医院10家(三级医院7家,二级医院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家,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共5家);公共卫生服务机构10家(疾控机构2家,卫生监督机构2家,妇幼保健机构2家,健康教育中心、血站、急救中心、精神卫生机构共2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共2家)。

三、推选标准

(一)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候选人推选基本标准

www.med126.com

1.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做人民群众的健康卫士;
2. 道德高尚,救死扶伤,践行“大医精诚”的理念;
3. 遵纪守法,作风廉洁,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4. 规范执业,科学从业,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5. 开拓创新,精益求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6. 普及知识,防治结合,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7. 以人为本，真情沟通，人民群众放心满意；
8. 近 5 年无重大责任过失行为。

(二) “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基本标准

1. 坚持机构公益性质，严格依法执业；
2. 医德医风教育得力，行业作风建设成效明显；
3.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大讨论，单位文化建设切实有效；
4. 全力推动“三好一满意”活动，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5.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6. 积极开展防治结合工作，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成效显著；
7. 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满意度高；
8. 近 5 年无重大责任过失。

四、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之前，将“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www.med126.com 候选人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候选机构有关材料报送省卫生厅。要求如下：

(一)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材料

- 推荐表(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 典型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注重人物故事性)；
- 精简事迹材料(500 字以内)；

群众推荐人评价意见 2 份(接受过候选人服务的群众代表);

个人感言(50 字以内);

二寸免冠照片 1 张和日常工作照 5 张的电子文件(电子版为 jpg 格式, 每张照片不小于 1M)。

(二) “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 材料

推荐登记表(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医疗机构服务承诺电子版(服务承诺为提高服务质量而向社会做出的公开承诺);

机构全景照片 1 张和反映服务质量照片 5 张的电子文件(电子版 jpg 格式, 每张照片不小于 1M)。

对于向卫生部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机构, 还需要媒体报道材料(至少 2 家, 原件扫描电子版或网络转载链接)、3 分钟视频材料(MPG 格式)等, 届时请各地、各单位和候选人、候选机构给予积极配合。

www.med126.com

五、推选步骤

(一) 第一阶段: 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2013 年 1 月 9 日 ~ 2013 年 1 月 16 日)。省卫生厅成立湖北省“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宣传活动领导小组, 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 其他厅领导任副组长, 厅办公室、人教处、规财处、疾控处、农卫处、妇社处、医政医管处、中

医药处、血防办、机关党委、监察室、信息中心、新闻宣传中心等处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厅办公室、厅新闻宣传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次评选、宣传活动的相关工作，厅信息中心负责公众网络投票组织协调工作。

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和部省属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积极动员发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办法，按相应范围和名额及时报送材料要求，向省卫生厅活动办公室推荐候选人和候选机构。

(二) 第二阶段：初评推选(2013年1月16日~18日)。省卫生厅活动办公室根据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对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将符合要求的“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候选人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候选机构名单及相关材料交付指定网站。

(三) 第三阶段：公示投票(2013年1月18日~23日)。通过指定网站对候选人和候选机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展播，接受公众投票。
www.med126.com

(四) 第四阶段：省级评选(2013年1月23日~24日)。由省卫生厅活动办公室根据公众投票结果和综合评定结果确定省级10名“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30个“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

(五) 第五阶段：推荐报送(2013年1月24日~25日)。省

卫生厅根据投票情况和综合评价情况，从省级“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研究确定5名全国2012年“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候选人和9个2012年“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候选机构向卫生部推荐，参加全国的2012年“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和“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选宣传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推选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三好一满意”活动、《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宣传贯彻工作、卫生行业表彰等活动，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展示和推选卫生行业先进典型，提升行业良好形象，增进全社会对卫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优良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注重过程，倡导公平公正。各地、各单位在上报推荐候选人前，应充分听取候选人所在单位干部和群众意见。在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公布听取群众意见的电话号码，www.med126.com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于群众举报的问题，应组织人员核实，遇有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抓住重点，深入宣传引导。此项活动的主要侧重点是向社会和群众展示宣传卫生行业的良好形象。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在本地、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宣传，并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对本地本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候选机构事迹以及活动开展情

况进行同步宣传报道，深度挖掘，合理包装，增强宣传效果。

（四）认真总结，积累经验。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地要做好活动的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交流推广。

联系人：陈园园、朱海东

联系电话：027-87823181（兼传真）、87576332

电子邮箱：卫生厅 0A 或 hbwsxc@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2 号

邮编：430079

- 附件：1、“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推荐登记表
2、“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登记表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二寸)	
年龄:	岁(年 月出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卫生工作年限	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个人简历:				
受过何种奖励:				
事迹材料(请另附)				
单位意见:	www.med126.com 县(区)卫生局意见		市州卫生局意见:	湖北省卫生厅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登记表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医疗机构须注明等级）			
主管部门			
服务承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机构获得的相关奖励情况：			
机构事迹材料（另附）： www.med126.com			
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卫生局意见	市州卫生局意见：	湖北省卫生厅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